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7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对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者提解任建议、要求纠正，依法提起诉讼；依法提议召开或召集并主持股东会，或向股东会会议提案。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如会计专业人士超过两名(含两名)，则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履职等工作。

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拟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并披露调研评价过程和结果，以及为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而开展的具体履职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一)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二十九条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于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形成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均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工作细则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同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